#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493 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b>–</b>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u> </u>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1493 号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莱特)编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东雪莱特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雪莱特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



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雪莱特管理层编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雪莱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雪莱特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O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20 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陈建顺等上述 20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

#### 3. 发行股份

发行股票 43,242,548 股(折合对价 42,075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85%)和 7,425 万元 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

#### 4.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 49,500.00 万元。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4-2016 年度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5,450万元及6,47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6,460万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 (1) 富顺光电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年 3月 27日出具大华审字[2015]0039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4年度净利润为 5,254.24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5.61万元,实现了 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 (2) 富顺光电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49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5 年度净利润

为 6,571.40 万元,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6.70 万元, 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 (3) 富顺光电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年 3月17日出具大华审字[2017]0037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富顺光电 2016年度净利润为 7,276.9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9.37万元,实现了 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 (4) 富顺光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为 17,661.68 万元,实现了的业绩承诺。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